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重 2)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831-GXDD

分标号: 分标 2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12N49859653320253003

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合同一标项二

合同编号: LZFYCGZX20250190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831-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2)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例	2	900	220.00	396000.00	自有资金
2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例	2	354	380.00	269040.00	
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例	2	1000	160.00	320000.00	
4	脆性X综合征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例	2	99	380.00	75240.00	
5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例	2	5	2100.00	21000.00	
6	血友病F8/F9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例	2	5	2100.00	21000.00	
7	动态突变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例	2	5	2300.00	23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1125280.00)							



2. 上述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检测项目:

1. 使用单一技术至少满足可同时检测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大片段缺失突变、点突变、Indel、三联体四种突变类型以上。

2. 检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CAH) 的基因范围, 包括检测涉及 CAH 的相关基因的 SNP/Indel/CNV、拷贝数异常、假基因、基因重排等变异。

3. 检测覆盖 SMN1/SMN2 基因全长, 涉及 SMN1 和 SMN2 基因的拷贝数、86 种 SMN1 基因致病性微小变异, 经过两代家系 (不依赖于先证者) 可分析 2+0 携带者。

4. 脆性 X 综合征: 检测 FMR1 基因 5' UTR 区域的 CGG 拷贝数区分正常、灰区、前突变和全突变, AGG 插入的数量及位置, 检测区域的大片段缺失型。

5.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6.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包含点突变和倒位)。

7. 常见由动态突变导致的疾病基因检测, 包含共济失调、神经肌肉、癫痫等 60 余疾病和基因。

(二) 检测样本类型: 血液、尿液、脑脊液、羊水、脐血、绒毛、组织及其相关的 DNA/RNA 等标本类型。

(三) 检测要求:

1. 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如检测过程出现问题需要及时跟甲方联系沟通。

2.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10 天, 特殊要求服务时乙方应配合进行报告加急发放。

3. 技术平台要求: 第三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 并提供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平台说明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性能及技术参数), 并加盖乙方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不满足。

4. 服务人员: 乙方需提供检测项目的实验室咨询服务。

5. 项目的检测范围涵括: 地中海贫血: 至少满足国家地贫指南规定 23 个突变类型以上, 使用单一技术至少满足可同时检测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大片段缺失突变、点突变、Indel、三联体四种突变类型以上;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至少可检测 CYP21A2、CYP11B1、CYP17A1、HSD3B2、STAR 等 5 个基因, 可区分真假基因、精准判断缺失分型、重组变异及基因内的插入、缺失、突变等变异; 脊髓性肌萎缩症: 检测覆盖 SMN1/SMN2 基因全长, 涉及 SMN1 和 SMN2 基因的拷贝数、86 种 SMN1 基因致病性微小变异, 经过两代家系 (不依赖于先证者) 可分析 2+0 携带者; 脆性 X 综合征: 检测 FMR1 基因 5' UTR 区域的 CGG 拷贝数区分正常、灰区、前突变和全突变, AGG 插入的数量及位置, 检测区域 Exon1 内的各类变异。

6. 遇到不合格标本应及时联系甲方实验室, 以便确认是重新采集标本还是取消医嘱不做。



由于样本溶血，或者 DNA 含量不够等情况，重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特殊原因停止检测的，双方协调予以退费。

7. 根据甲方需求，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核酸提取、根据检测项目建库、高通量测序服务、初级分析、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测序质量分析、遗传分析变异筛选、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的重分析等。

8. 售后查询及响应时间：乙方售后咨询组人员将提供查询服务，包括检测进度查询、检测结果查询、检测报告邮寄查询、保险进度查询等，及时处理和反馈客户问题。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电话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高通量测序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样本 DNA 质检合格后，报告应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结果报告的电子版连同纸质版一同发送给甲方。

3.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测序试剂或测序服务平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试剂盒试剂成本提升）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测序试剂及测序服务平台相关资质材料备案。

4. 乙方需慎重对待甲方患者的样本，并有多病种、多系统罕见病分析服务经验。

5.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询问检测进度事宜。乙方指定项目专项负责人，为双方工作联系人。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的测序服务，不得拖延或推迟甲方送达的测序分析工作。

7. 乙方在完成测序之后，应协助甲方对数据进行准确的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

8. 乙方提供基因数据分析系统，为本单位开通账号，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同时也可以进行相关基因数据分析，并对分析提供培训和指导。

9. 服务机构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队列研究，对于特殊样本提供深度科研服务。

10. 乙方需要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如果因为报告不准确而影响甲方最终诊断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11. 乙方需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等。

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 乙方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可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1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对检测标本的使用，仅限于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内容，乙方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内容（除甲方及授权代理人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外）。剩余标本由乙方依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或者将检测剩余样本返还甲方；未经甲方授权，样本检测结果、信息及检测剩余样本不得出境，不得用于任何科研、发表刊物、教学等其他用途。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2. 服务人数：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5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支付办法：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接到乙方的缴费通知、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 110936164810801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运维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p>  <p>2025年12月15日</p>	<p>乙方(章)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p>  <p>2025年12月15日</p>
<p>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p>	<p>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3 层 301-1、3 层 301-2</p>
<p>法定代表人: 陈海斌</p>	<p>法定代表人: 高扬</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0772-2806302</p>	<p>电 话: 010-53259188</p>
<p>电子邮箱: GFELZYCGZX@126.com</p>	<p>电子邮箱: liangge@berrygenomics.com</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p>
<p>账 号: 45001625251059989898</p>	<p>账号: 1109 3616 4810 801</p>
<p>邮政编码: 545001</p>	<p>邮政编码: 102206</p>
<p>经办人: 张燕</p>	<p>2025年12月15日</p>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2. 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3.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甲方（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p>  <p>2025年12月15日</p>	<p>乙方（章）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p>  <p>2025年12月15日</p>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